衛生福利部116年度「中藥供應監控及處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115.07.27版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預防及因應中藥藥品供應不足，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本部設置「中藥供應資訊平台」於112年4月11日起上線運作，提供醫療院所及中藥廠、中藥商進行通報。為監控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供應狀況，本部於112年11月委託辦理本計畫，以建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評估及回饋處理機制。截至本(115)年8月止累計有短缺通報中藥材5件及中藥製劑444件，經評估均屬暫時性短缺，均已透過本平台機制調查藥商及藥廠供貨情形，通知通報者自行洽購，或協調藥廠生產供貨，均以處理完成。為持續受理中藥材與中藥製劑短缺通報，有效監控中藥供應狀況，並精進通報及評估處理機制，協調供貨以穩定藥品供應，爰於116年徵求廠商辦理本計畫。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計畫執行重點內容：

1. 透過本部目前「中藥供應資訊平台」，中藥材、中藥製劑短缺通報機制，受理中藥材及中藥製劑短缺通報，並針對經通報之短缺藥品，向原供貨中藥商/中藥廠調查供貨情形，並就其填復調查結果評估藥品短缺原因。
2. 就前項評估結果，於中藥材短缺通報部分，應請中藥相關團體協助評估該中藥材是否確有短缺情事，並提供目前可供應該中藥材之中藥商名單或協助該中藥材進口作業。於中藥製劑短缺通報部分，應確認通報者與藥廠簽訂合約情形，請藥廠依合約處理、或調查其他可供貨藥廠，請通報者洽接進貨或協助調度藥品。
3. 如經調查結果藥品品項已普遍缺貨，須將缺貨理由、評估處理結果及具體建議處理方式，通知本部做後續處理。
4. 為因應本部緊急臨時需求，應於接獲通知4小時內提供通報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資訊或通報資料中指定項目資料，如遇下班時間或例假日，則於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提供。
5. 每個月彙整通報數及處理結果之統計資料，以及缺貨原因分析等，並提

交本部，於期中、期末報告中將資料彙整統計並提供藥品監控處理結果。

6. 彙整及更新「中藥供應資訊平台」及通報處理作業流程相關疑義問答集，供通報者參考運用；並推廣宣導通報系統以提升通報意願。

7. 應邀集中醫藥界代表及專家學者，就短缺藥品替代品項、供貨協調等議題，至少辦理 1 場研商會議，與會人數達 20 人以上，短缺藥品替代品項研議結果，提供本部決策參考，並應配合本部業務需要，增加召開會議次數。

8. 持續追蹤中藥商藥材採購及藥廠製劑製造趨勢情形，評估可能缺藥品項，研擬解決方案，提出具體建議，供本部政策規劃參考。

9. 針對本計畫所收集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不得使用於本計畫以外用途。

10. 配置具相關背景經驗大學以上熟稔本計畫之專任助理至少 1 人，並不得以其他計畫助理兼任，負責本案之執行、協調、聯繫、文書作業等庶務工作，以及通報機制管理。

11. 本計畫相關文件之處理、周知、行文及會議議程等資料，須經本部同意確認後為之，並標明「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字樣。於相關會議、研討會等公開場合，如有與本部政策相關之言論，須先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對外發言。

12. 配合本部需要，得標廠商應協助本部處理本計畫業務相關之庶務性工作，如：相關資料收集、簡報製作、會議資料整理等，並依本部要求格式及於所定期限內回復。另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參與本部相關會議。

（二）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 ■否。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倘決標日晚於116年1月1日，則自決標日起。**

肆、 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40 萬元整。

（一）本案預算金額：14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140 萬元整。